

辽宁省财政厅

辽财采函〔2018〕152号

关于全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 启用 96155 统一号码的通知

各市（不含大连）财政局，各政府采购当事人，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为加强全省政府采购评审活动管理，规范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辽宁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省财政厅建设了全省统一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并实行动态管理，评审专家抽取将启用全省统一的语音和短信号码，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一、评审专家抽取启用 96155 语音号码和 10639155 短信号码

从 2018 年 4 月起，全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将陆续启用统一的 96155 语音号码和 10639155 短信号码。其中，省直单位政府采购项目专家抽取从 2018 年 4 月 2 日（星期一）启用。对省内 13 个市（不含大连），省财政厅将组织专业人员陆续升级各市评审专家管理信息系统，切换使用全省统一专家库并启用专家抽取 96155 语音号码和 10639155 短信号码，具体执行时间由各市发布通知。原评审专家库同时废止。

届时，辽宁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语音号码统一为 96155。评审专家在收到语音通知后，确认参加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的，将收到 10639155 短信号码发送的项目评审时间和地点短信。评审专家抽取系统增加查询和请假功能，评审专家忘记评审项目时间和地点的，可拨打 96155 查询已确认参加评审的项目情况；同意参

加项目评审，但在评审前由于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评审的，可拨打96155请假。

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程序

按照“谁组织实施，谁负责抽取”的原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辽宁政府采购网及各市分网从辽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抽取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由采购代理机构设置评审专家委员会组成条件，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系统中按照设定的程序抽取评审专家；采购人自行组织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由采购人设置评审专家委员会组成条件，在政府采购系统中按照设定的程序抽取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需再到财政部门抽取专家。

三、其他要求

1. 各地启用全省统一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和统一抽取号码后，各级政府采购项目都要从全省统一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抽取评审专家。县（市、区）级财政部门没有推广使用政府采购信息系统之前，设置评审专家委员会组成条件及抽取等程序可使用市财政局向本县（市、区）分配的账号完成。
2. 采购代理机构要根据项目的技术需求合理设置的评审委员会组成条件。采购人要认真对采购代理机构设置的条件进行审核确认。
3. 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加强内部控制，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设定的程序抽取专家。

（此件公开发布）



辽宁省财政厅采购处拟文

2018年3月22日印发